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3322-9492
聯絡人及電話：林修德02-2787-7526
電子郵件信箱：shoulder0705@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 02. 10 文
檔號： 1090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999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案業奉總統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2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20號函辦理。

二、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請至總統府網站下載（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項下查閱瀏覽。

正本：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台灣輔

具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商業協進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

裝 訂 線

總統府公報

第 746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 ……4

(二)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 …… 30

(三)制定反滲透法 …… 55

(四)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57

(五)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 …… 58

(六)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58

(七)增訂並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條文 …… 59

(八)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65

(九)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69

(十)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 85

(十一)增訂並修正營業秘密法條文 …… 93

(十二)刪除並修正護理人員法條文 …… 96

(十三)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 97

(十四)修正當鋪業法條文 …… 98

(十五)修正醫師法條文 …… 99

(十六)修正聽力師法條文 ……100
(十七)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100
(十八)修正語言治療師法條文 ……101
(十九)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 ……101
(二十)修正牙體技術師法條文 ……102
(二十一)修正心理師法條文 ……103
(二十二)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條文 ……103
(二十三)修正藥師法條文 ……104
(二十四)修正營養師法條文 ……105
(二十五)修正社會工作師法條文 ……105
(二十六)修正驗光人員法條文 ……106
(二十七)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106
(二十八)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107
(二十九)修正助產人員法條文 ……108
(三十)修正醫療法條文 ……108
(三十一)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條文 ……109
(三十二)修正建築法條文 ……110
(三十三)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15
(三十四)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 ……116
(三十五)修正藥害救濟法條文 ……117
(三十六)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條文 ……117
(三十七)修正精神衛生法條文 ……117
(三十八)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條文 ……118
(三十九)修正志願服務法條文 ……119

(四十)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 ……120
(四十一)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條文 ……120
(四十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122
(四十三)修正羈押法 ……123
(四十四)修正律師法 ……160
(四十五)修正監獄行刑法 ……202
(四十六)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253
二、任免官員……268
三、授予勳章……275
四、明令褒揚……27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7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76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7 號解釋 ……27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21 號

茲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器材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前項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第十一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二 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十三 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非屬執行業務提供病人使用，而係販賣、零售醫療器材者，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僱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比例、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依第一項聘僱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未另行聘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即停止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維修業務。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有污損致不堪使用時，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第 三十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如未有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者，應予以證實其合適性。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醫療器材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供資訊易讀之輔助措施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醫療器材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醫療器材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醫療器材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醫療器材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或個人自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六、依前條第四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受試者同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及試驗委託者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危及生命。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

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協助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之，供醫事機構、醫療器材商及使用者知悉。

第 五十 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認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屆期未改善或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

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就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就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第八章　罰　　則

第 六十 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第 七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聘僱技術人員。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

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任或委託事項，除教育訓練外，受託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等同書面之同意方式。

第八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

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31 號

茲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商業事件審理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二)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四)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與第二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

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

第 三 條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

第 四 條　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第二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裁定之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商業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事件，受移送之法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第　五　條　　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

前項情形如經普通法院為本案終局裁判者，不得再行移送。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普通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商業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

普通法院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第　六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

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

第　七　條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

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

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經程序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程序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自為下列程序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 九 條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或參與人準用之。

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第 十一 條　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十二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 十三 條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十四 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

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

前項及第一項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

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

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十六 條　傳送之文書不合第十四條第五項辦法所規定之格式、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或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除已依規定補正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前項情形，傳送對象應即通知傳送方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

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

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章　商業調解程序

第 二十 條　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但提起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或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五、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九、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所進行之協商，或至其他機關調處、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概要。

十、法院。

十一、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因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法院。

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第二十二條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第二十三條　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

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商業調解程序，由商業法院之法官行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受命法官行之。

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

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

商業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商業調解事件。

第二十五條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應於調解期日到場。但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亦得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八條　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六十日內終結。但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 條　商業調解委員因參與調解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條　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應徵收之聲請費，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超過部分免予徵收。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十二條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

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第三章　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

第三十三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訴狀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第三十八條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第三十九條　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

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

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

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

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第 四十 條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

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

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

二、侮辱或騷擾他造。

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

四、徵詢意見。

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

他造應於收受前項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

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

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第四十五條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四十六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第四十八條　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專家證人出具前項意見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

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五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

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第五十一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

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

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十二條　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專家證人之酬金及其他費用，由聲明之當事人支付。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

法院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程序代理人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

法院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五十六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前項第二款營業秘密之記載，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

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前項裁定，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並不得抗告。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八條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商業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

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商業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以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第五十九條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法院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第 六十 條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其閱覽。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二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

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

第六十三條　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

第六十四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人雖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第六十五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第四章　商業非訟程序

第六十六條　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之。

第二章、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商業非訟事件準用之。

因商業非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六十八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

法院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

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準用之。

第五章　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第七十一條　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第七十二條　最高法院不得以商業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裁判。

第七十三條　商業事件之上訴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商業事件之抗告程序，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五條，並準用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七十七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第七十八條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商業事件，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

第 八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61 號

茲制定反滲透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反滲透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　六　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第　九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　十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 十一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十四 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4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經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尚未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再議期間及上訴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尚未判決者，其補提理由書期間，適用修正後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61 號

茲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情報工作及其監督、相關人員支給、補償及獎勵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　七　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四、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訊。

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

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施行前，應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第　十　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設立商號、法人、團體等掩護機構，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於掩護機構服務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失能、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

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情報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並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補償、救助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各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三十 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五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三十 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假借第九條及第十條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項之罪，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涉犯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罪者，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章名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章名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8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

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十五 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 十七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 十八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十九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 五十 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第 六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

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

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91 號

茲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五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十七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十八 條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 二十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

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04051 號

茲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第 十四 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第 十四 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

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91 號

茲刪除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護理人員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八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

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0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01 號

茲修正當鋪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當鋪業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鋪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五、曾為當鋪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鋪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第 十二 條　　當鋪業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並持續維持有效保險契約，不得中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11 號

茲修正醫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師法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八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21 號

茲修正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聽力師法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31 號

茲修正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

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41 號

茲修正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語言治療師法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51 號

茲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六十 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61 號

茲修正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牙體技術師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71 號

茲修正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心理師法修正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六十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81 號

茲修正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9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藥師法修正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01 號

茲修正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營養師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11 號

茲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21 號

茲修正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驗光人員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31 號

茲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41 號

茲修正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職能治療師法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51 號

茲修正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6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第 十一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71 號

茲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新市鎮開發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81 號

茲修正建築法第四十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建築法修正第四十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9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01 號

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　七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11 號

茲修正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21 號

茲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31 號

茲修正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精神衛生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七、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

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十、國民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41 號

茲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

茲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

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

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71 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並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前項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之規定及其相關運作之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地區安全、大陸地區及國際情報工作。

二、國家戰略情報研析。

三、科技情報工作。

四、統籌政府機關密碼政策及其裝備研製、鑑測、密碼保密等。

五、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督察業務。

六、協同有關機關辦理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

七、其他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及特種勤務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直系血親，除尊親屬外，應以家屬為限；有關安全維護之指揮權責、編組、值勤用槍時機、必要之查驗、管制作為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之預算應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並受立法院審查。

前項列為機密預算部分，其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本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行政院同意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

前項情事，本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詳細報告緊急調度預備金之原因及用途。立法院不同意時，應立即歸墊並為必要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11 號

茲修正羈押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羈押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

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

第　三　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第　五　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六 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二章　入　　所

第 七 條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

無前項押票者，應拒絕入所。

第 八 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

第 九 條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

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第 十一 條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

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第 十二 條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 十三 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一、在所應遵守事項。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三、獎懲事項。

四、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七、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被告在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

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

第 十五 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

被告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舍。

第 十六 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

一、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

二、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被告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被告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被告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看守所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看守所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看守所設施及被告安全時，得由被告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看守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第二十三條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被告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章　志願作業

第二十四條　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作業應斟酌衛生、生活輔導、經濟效益與被告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所後之生計定之。

看守所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其作業之種類、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

第一項作業之項目，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以符合社會及市場需求。

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第二十五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前項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第二十六條　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

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之作業。

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被告之作業：

一、國定例假日。

二、被告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三、因其他情事，看守所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第一項之情形，經被告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看守所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第二十九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被告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

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三十 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二、提百分之十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

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四、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第三十一條　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被告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第五章　生活輔導及文康

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活輔導紀錄。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被告閱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

第三十五條　被告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

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看守所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為生活輔導。

被告經看守所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看守所對身心障礙被告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或看守所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九條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

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被告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四十條　看守所得聘請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第六章　給　　養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

第四十二條　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被告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被告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看守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　被告禁用酒類、檳榔。

看守所得許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對戒菸之被告給予適當之獎勵。

前項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章　衛生及醫療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被告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四十六條　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第四十七條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

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看守所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被告每日運動一小時。

為維持被告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第四十九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

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 五十 條　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第五十二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

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

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

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

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

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第五十七條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第五十八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

第五十九條　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

看守所依被告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 六十 條　看守所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看守所斟酌情形辦理之。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看守所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

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第六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看守所得於被告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前項通訊費用，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時間、次數、場所及人數之限制。

第六十五條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一、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二、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五、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告係發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被告係受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第六十七條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

第九章　保　　管

第六十八條　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得通知被告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被告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

看守所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條　看守所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毀棄之。

第七十一條　經檢查發現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看守所

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第七十三條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看守所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

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第七十四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一、出所者，依第七十二條限期通知期滿日起算。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十章　獎懲及賠償

第七十五條　被告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第七十六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發給獎狀。

三、增加接見次數。

四、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

五、其他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第七十八條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一日至三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三日至十日。

四、移入違規舍七日至二十日。

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第八十一條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前項賠償之金額，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第十一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第八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八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

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第八十四條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一、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所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八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三、申訴理由。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 九十 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十一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看守所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十二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九十四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十五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九十七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非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六、看守所已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第 一百 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看守所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看守所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一百零二條　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二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

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

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十二章　釋放及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所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得由看守所提供，或通知適當公益團體斟酌給與之。

第一百十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死　　亡

第一百十一條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即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看守所如知前項被告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第一項情形，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一百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看守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被告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第一百十五條　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21 號

茲修正律師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律師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律師之使命

第　一　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　二　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及養成

第　三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

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　五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

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第　六　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

第　七　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

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除有前條情形外，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

第 九 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第 十 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

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章　律師入退公會

第 十一 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或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同於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自申請時生效，另應通知申請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但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就該累計總數比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章程應就特別會員個人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併予規定。

第四項但書及前項所定章程就累計總數比例、行使各

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之調整，應由一般會員決議為之。

第 十二 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 十三 條　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 十四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 十五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原同意入會之決定違法者，得廢止之。

前項情形，由地方律師公會廢止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

第 十七 條　律師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前項申請，應提出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第 十八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第四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

第 十九 條　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

第 二十 條　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律師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律師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律師公會稽核第一項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而未繳納者，應予以協助，其方式由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律師公會及相關機關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

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第二十四條　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五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二、律師證書字號。

三、學歷及經歷。

四、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代表人。

第二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檢察署檢察長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不得在該檢察署及對應配置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

第五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第 三十 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三十二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三十三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受尊重。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第三十六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 四十 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

第四十六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

第六章　律師事務所

第四十八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第一項第二款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三款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之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第 五十 條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第七章　公　　會

第一節　地方律師公會

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第五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第五十三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五十四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四、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五、公會解散之議決。

六、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十六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二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

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二分之一者，會員應親自出席。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除名。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檢察署、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四、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五、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六、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八、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入會、退會。

九、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應繳之會費。

十、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

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其名額及產生標準。

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

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十五、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

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十八、經費及會計。

十九、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

前項章程內容牴觸依法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且需全國一致適用者，無效。

第五十九條　地方律師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檢察署。

第 六十 條　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解散。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檢察署報經法務部核准後，亦得為之。

第六十一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

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

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二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六十二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權為目的。

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理事會、監事會，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

一、理事會：理事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二、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一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第一項理事互選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之名額不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第一項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六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五、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六、公會解散之議決。

七、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由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其任期最長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其章程，報請法務部及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第六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四、置有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五、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八、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九、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

十、會員應繳之會費。

十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十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

十三、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相關事項。

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

十五、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

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十七、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

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二十、經費及會計。

二十一、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前項第十四款所記載經費挹助方式，應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財務狀況，及其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之人數，使其得以維持有效運作。

第 七十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第七十一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解散。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法務部亦得為之。

第七十二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一、會員名簿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

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第八章　律師之懲戒

第一節　總　　則

第七十三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並應將停止執行職務決定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有前項停止執行職務情形，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七條所定之罪者，得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聲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執行職務者，自所涉案件判決確定時起，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失其效力；其屬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後，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或不予處置者，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處置人得於處理結果送達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前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

風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申覆案件，依其調查結果得為移付懲戒、維持原處置、另為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決議。

第二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主任委員之產生、組織運作、申覆程序、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一、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

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所屬個人會員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議為之。

律師因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七十七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訴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

第七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十九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八十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於訴願、訴願先行程序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律師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

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八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得聲請迴避。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如認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第八十三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認該聲請有理由者，不待決定，應即迴避。

第八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二節　審議程序

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八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

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

第 九十 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第九十一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第九十二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

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八十一條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審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

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

第九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節　覆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

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第 一百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節　懲戒處分

第一百零一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第一百零二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

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主文，應由司法院公告之。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

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百零五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二、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決議。

五、原決議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決議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決議。

八、就足以影響原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決議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議自決議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但以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聲請再審議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再審議事件之原確定決議，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提出。

第一百零九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得逕為決議。

第一百十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第一百十三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及審議相關事項，準用第一節之規定；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九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經法務部許可執行職務及經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百十五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法律事務。

二、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

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

第一百十六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行職務，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但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原資格國法律事務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或於其他國家、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之經歷，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期間尚未屆滿。

第一百十八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二、符合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相關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書面意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並告知其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義務，經法務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二、申請許可所附文件虛偽不實。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一百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廢止。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五、未於受許可後六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　　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律師證書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我國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應使用我國語言及文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第三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日起，經律師考試及格領得律師證書，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於擇定後二個月內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關係，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該公會者外，轉為特別會員，其會員年資應接續計算。

各地方律師公會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應通知其會員依本法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擇定之效果及未擇定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處理程序。

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已轉為該公會之特別會員者，其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不受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

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為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四個月內，將該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之會員名冊提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未擇定其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屬其特別會員者，並應註記及提報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並公告之。

前項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理事外，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二、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三、個人會員代表七十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後組成組

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第二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31 號

茲修正監獄行刑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監獄行刑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

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

第　三　條　　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　四　條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

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

前三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本法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第　六　條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

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第　七　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八　條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　九　條　　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受刑人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章　入　　監

第　十　條　　受刑人入監時，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應將指揮書附具裁判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一項之應備文件，於少年受刑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或監獄時，應包括其犯罪原因、動機、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

第 十一 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第 十二 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

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第 十三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非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 十五 條　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一、在監應遵守事項。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三、獎懲事項。

四、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

五、報請假釋應備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

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第三章　監　　禁

第 十六 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第 十七 條　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

一、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

二、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

三、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

四、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

五、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六、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前二項移監之程序與條件、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對受刑人本人、家屬或最近親屬之告知、前項第六款得提出申請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九 條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四、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五、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六、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章　戒　　護

第二十一條　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四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監獄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

一、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

二、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監獄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監獄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第二十八條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受刑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三十 條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第五章　作　　業

第三十一條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第二項在監內、外作業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第三十二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

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第三十三條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

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

第三十四條　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

一、國定例假日。

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第三十六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第六章　教化及文康

第 四十 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前項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第二項之教育，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其辦理方式、協調支援、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四十二條　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第四十三條　監獄得聘請或邀請具矯治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化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教化工作。

前項志工，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第四十四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

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

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

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章　給　　養

第四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第四十七條　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酒類、檳榔。

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

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第四十九條　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五十 條　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

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五十一條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受刑人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二條　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第五十四條　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

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第五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受刑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監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情形，監獄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受刑人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監獄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受刑人視為在監執行。

第五十八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第五十九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

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六十 條　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受刑人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第六十一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予准許。

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監獄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第六十六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受刑人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八條　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

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

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第 七十 條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　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監獄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

第七十五條　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為轉送。

第十章　保　　管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監獄得通知受刑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監獄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受刑人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受刑人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外界得對受刑人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監獄長官許可之財物。

監獄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

第七十九條　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第 八十 條　受刑人經釋放者，監獄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第八十一條　受刑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監獄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

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第八十二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一、釋放者，依第八十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受刑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監獄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第八十三條　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第八十四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增給成績分數。

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五、發給獎狀。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第八十六條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七條　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第八十九條　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第 九十 條　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九十一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十三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監獄認為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監獄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監獄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九十五條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三、申訴理由。

四、申訴年、月、日。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監獄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一百 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三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第一百零四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一百零五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第一百零七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七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六、監獄已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一百零九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監獄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十三條　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受刑人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

監獄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受刑人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

監獄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　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受刑人之主張、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十三章　假　　釋

第一百十五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

第一百十九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在監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法務部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法務部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

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復審事實。

三、復審理由。

四、復審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其申訴對象、或復審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

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一百二十八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

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

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第十四章　釋放及保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第一百四十條　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死　　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監獄如知前項受刑人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第一項情形，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第一百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

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告知本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交由監獄收容。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

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通信，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

第十七章　附　　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依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監獄先行支付者，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假釋訴願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之規定決定之。訴願人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訴願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假釋行政訴訟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再抗告及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終結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

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本法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亦同。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審判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確定之不予許可假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其再審之提起或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軍事審判法執行之軍事受刑人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51 號

茲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

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 四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 八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十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一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第 十二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三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 十四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任職年資，得分別依其講授、著作之法律類別，合併計算。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

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配置

第 十六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 十七 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第 十八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九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 二十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二十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二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三十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三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三十六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

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職稱	員額
檢察長	一
主任檢察官	二
檢察官	十二
檢察事務官	六
一、二、三等書記官	六
法警	三
合計	三十

說明一、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院長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官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三十
法官助理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四十
司法事務官		五～八	三～五	〇～四
公設辯護人		二～四	一～二	二
技術審查官		五十二～一〇四	二十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六
商業調查官		三十四～四十四	十四～二十二	三～十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四十七
提存所	主任	一	一	一
	二、三等書記官	一～二	〇	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一	○	○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政風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一	○	○
	科員	四～七	二～四	一～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一	一
	管理師	一～二	一	二
	助理設計師	四～五	三～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警長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一～二	一	一
法警		四十五～八十九	二十四～四十四	十四～二十三
執達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事		六十五～一二二	三十二～六十七	十七～四十
庭務員		九～十七	六～九	四～七
技士		一	○	○
合計		四七○～八八○	二四六～四五七	一三○～二八二

說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追晉故空軍二級上將沈一鳴為空軍一級上將，故空軍少將于親文為空軍中將，故陸軍少將洪鴻鈞為陸軍中將，故空軍中校葉建儀為空軍上校，故空軍少校黃聖航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劉鎮富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任命范家翔、洪繼懋、李文立、林照松、詹芳澤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曉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榮麟、曾耀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惠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坤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卿、李滿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立金、黃寂槐、黃立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淑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桑霈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咏臻、吳孟璇、邱黳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惠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毓臻、范升福、蔡志宏、郭哲嫚、詹書瑋、謝群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庭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承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令文、郭建川、侯儀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國勳、林惠瑜、蕭忠仁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李協明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丁兆嘉、陳世源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任命陳威成、陳高孝、黃哲賢、林欽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金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櫻、陳靜文、俞必勤、馬嘉駿、蔡麗薇、許玉雪、林玉香、黃昭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雅、許孟智、古素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慶隆、黃正勇、黃鴻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蘭、孫元平、陳誠章、饒金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蓉、謝俊雄、謝哲雄、林清洲、江澍人、陳洋升、鄭芳田、李輝宏、翁焜根、楊聰賢、朱建東、顏召宜、賈毓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安琪、韓佩軒、黃珮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智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立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瓊慧、葉慶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義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霖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美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政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寶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永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琳、張崇賓、苗延宇、李泱融、張舒雯、許城銘、林慶彰、王竣昇、劉國能、鄭家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詠方、盧俊安、葉信章、胡百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宇、孟慶璿、朱敏綺、朱芳儀、張育嘉、鄭錦瑩、陳冠瑋、王康杰、陳香均、吳爵廷、王世鴻、陳鏞升、顧芝菁、夏予涵、郭建容、楊啓靖、許智翔、劉佩珊、何宗晟、陳詠詮、莊博皓、李威儀、李祐旻、林星濰、張宇婷、吳貞儀、趙晧嵎、張柏詠、謝依瑾、林婉瑜、張瑋珊、蔡正圓、楊潔心、王貫蓁、施庭宇、許文耀、王柏清、林芳怡、林睿玥、蘇貫緯、林裕盛、涂如意、柯怡安、李筑筠、劉致寧、黃亭雅、吳艾璇、翁伯瑋、陳建良、唐儷嘉、林秉恆、殷偉翔、黃珍琪、李泰穎、姜雅馨、李文欽、張暐正、鄭翊、李彥毅、李泓達、王聖棻、陳嘉仁、吳嘉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逸修、林聖鈞、黃柏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昇、周立磐、黃伊巧、涂佳晏、黃宸宥、魏劭至、王欣怡、陳威勳、王介華、洪慶華、蔡志成、張書嘉、洪家翔、何薇莉、陳鵬介、陸冠宏、陳進龍、邱仲賜、郭麗華、邱少昶、陳禎康、詹昀燃、王泰堅、張玄政、余文揩、陳建學、黃民偉、廖瑞仕、黃陳全、鄭培民、張原富、

陳舜賢、郭純鑑、徐文義、周建勳、吳侃澔、王慶雄、黃淑琦、吳金美、黃輝東、林國祥、吳國正、洪瑞鴻、楊金票、蘇美足、簡偉宸、呂瑋庭、曾照熙、陳冠群、林衣婕、黃心薰、陳述敦、戴良翰、陳美芳、趙麗娟、鍾慧珍、林增熾、廖文傑、林維信、李柏諠、黃永松、游明傳、楊永濃、黃友進、王淑賀、錢樵雄、林國原、林銘欽、鍾富順、賴麗純、林泳洲、黃建興、石修鵬、李榮勝、劉昌烈、謝秋煌、蔡伯文、徐明溪、宋文進、邱瑞錦、洪智富、林育秀、陳芊羽、蘇雍翔、王琇嬿、陳蕙禎、許國良、陳萬益、林敏月、侯錫文、楊然凱、謝承翰、謝永誠、范順發、楊富程、邱瑞昌、黃蕙菁、洪明澤、呂怡廷、沈威、曾傳盛、程淑霞、林湘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嘉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上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春徽、嚴隆慶、林育丞、陳怡帆、詹雅惠、李宜芬、馮惠靖、曾文寬、江昕潔、林子郁、陳富添、王士瑋、李宛玲、黃秀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鈺婷、張芳綺、易容羽、郭志賢、王肇榮、王蔓瑜、張哲誠、蔡錦華、李香慧、羅慧蓉、熊光凱、陳苗英、林育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以岑、楊清勇、熊子翔、張儒斌、劉闊融、楊鎮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芸萱、李秀娥、李惠蘭、郭盛偉、陳彥霖、王御誠、紀青龍、馮敏、吳舜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雨琦、林翊涵、蔡亞庭、林宗緯、何彥廷、楊孝博、洪輔祥、李欣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恒興、黃孟萍、邱瓊慧、林伊姿、翁詩婷、李佳蓉、楊欣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盤月容、魏嘉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暐琳、鄒毅俞、張雅琪、徐韻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育銘、洪博璿、莊雅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泓杰、楊嘉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淞、廖雅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帛翰、魏汝蓉、黃春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房珮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富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一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才銘、謝泓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淳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張焮雅、鍾建瑋、李朋洋、詹宜雯、李彥妮、劉隆益、黃月姿、葉瑋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宇亭、王霈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庭瑋、陳勇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泱桓、陳秀蓁、林君屏、林裕傑、杜貞瑩、陳慧璇、呂鴻仙、張益權、何銘芳、王志華、劉懿賢、湯昇平、鄒珍宜、張佑銓、陳靜梅、黃荔蘋、簡台頴、簡俊亦、白偉吉、李國隆、陳海棠、黃亞倫、李喬軒、簡國哲、劉亭妤、吳卓勳、余長洲、幸思聰、劉明岳、鄒誌偉、陳忠賢、田欣瑋、薛璟宏、劉松澤、楊盛枝、范家倫、張隆華、張亮傑、黃荔貞、賴秋如、陳淳鈺、楊淑彩、李文玉、鄭建保、黃英瑞、葉姿伶、吳靜惠、盧慧萍、鄧廣燊、駱曉明、廖立昇、瓦栗思・阿勁、陳錦鎮、梁朝武、

羅道嘉、林秋輝、賴志松、劉智仁、陳儒興、康立杰、蔡志明、陳亭佑、鄭婉華、林秀如、林金璇、馬縉怡、郭泓彣、林映汝、蘇美枝、張瑩玲、李淑媛、黃厚穎、蕭琬茹、姚美姿、陳勝芳、莊國琳、李立耕、田晏昇、張正穎、蘇莞茵、施宜佳、施怡圖、陳錫亨、郭倉旻、黃昭証、許志農、楊凱程、王士瑋、賴冠璋、蔡滿枝、許雅雲、陳琬蓉、巫怡燕、陳毓倩、曾忠騰、王寵凱、汪啟仁、邱英霞、陳江龍、王德麟、蔡素如、蔡瑞彬、林庭伃、張靜芬、丁裕榮、謝孟儒、葉昱麟、楊仁文、林廣大、嚴淑芬、朱俊彥、劉俊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聖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慧惠、簡士傑、李佳樺、邱奕棟、陳炤旭、洪筱筑、侯琬琦、古欣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珮妏、黃千如、郭庭瑞、張紫鈺、黃薔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亭、陳玫蓉、周舶皓、黃曉晴、吳明遠、陳珍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健仁、蔡博源、王柏叡、曾文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佩盈、楊媛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玟樺、朱耘辰、徐子甯、柯筑婷、劉綺媛、陳美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羿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漢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錦銘、梁惠如、高慈旻、王婉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銘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玲、黃惠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慧琳、蕭宇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友鈺、周國華、黃偉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祐呈、燕守杉、邱泯錩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李孟容、陳順鑫、劉奕均、王昭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明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周芳怡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任命邱麗宜、陳昭甫、陳明志、高鎮文、黃壬聰、鄭永裕、李建廣、李建興、吳銘淵、朱信憲為警監四階警察官，翁群能、顏旺盛、蔡祥春、趙瑞華、李文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蔡金霸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林主航、張邦宇、林信利、林立偉、郭勇承、李至雯、陳冠孜、黨玉潔、游紘權、張益勝、林俊諺、李亞叡、宋桓均、吳信輝、吳承勲、陳博文、俞佑君、陳巽辰、張維恩、許峯豪、許宇杉、李佳臻、蔡君柔、温紫能、陳宜慧、許嘉宏、陳玟潔、蘇羽馨、陳韋如、賴建岑、陳薪、蔡佩蓁、蔡宜倩、蔡志楷、溫皓翔、王培修、許恩嘉、王嘉豪、黃宗顏、洪堂閔、易敬棠、甘青松、廖良祥、翁瑩真、張鈞凱、蕭貽元、林詩珊、黃鈺婷、顏婉卉、魏伯峻、許芸嘉、林家民、王聖潔、劉能欽、林忠岳、林儀偉、吳宗叡、黃婉惠、洪名信、刁宜菁、余智深、邱盈達、吳宗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維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宏錦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國梁、張偉倫、劉啓盟、張育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41980 號

茲授予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黃偉權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43560 號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尉天驄，雅淳弘曠，軒闢果毅。少歲卒業政治大學中文系，培蓄經藝涵養，厚植前瞻思維，探淵索珠，黽勉奮翅。爰執教中文系所、臺灣文學研究所，張拓研博闡究範疇，啟開宏觀賞析視野，鼓鑄育才，琢玉芬芳。旋創辦《文學季刊》，復任《筆匯》、《文季季刊》暨《中國論壇》等刊物主編，刻劃階層生活樣貌，映現社會人文關懷；採集當代名家作品，引領寫實主義風潮，殫見洽聞，識遠志堅；琦行瑰意，沾溉棫樸。尤以彙編《鄉土文學討論集》，輯錄多元述撰篇章，踐履向下扎根理念，允為本土文壇之拓荒者。公餘宣勤筆耕，兼擅小說散文，以《民族與鄉土》、《回首我們的時代》、《到梵林墩去的人》等稱頌，炳明歷史文化特質，鋪敘真摯情感體悟，曉暢凝鍊，摛翰振藻。曾獲巫永福評論獎、金鼎獎文學圖書獎暨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貢獻獎等殊榮。綜其生平，標揚宗匠陶鈞薪傳績望，丕奠臺灣鄉土文學礎石，功緒馳聲，竹帛馨垂。遽聞溘然徂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

1 月 3 日（星期五）

- 探視黑鷹直升機事故傷者並向罹難者悼念致意（臺北市內湖區）
- 召開國防軍事會談
- 視導國防部及衡山指揮所（臺北市中山區）
- 偕同副總統出席 0102 殉職將士追思活動（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4 日（星期六）

- 慰勉空軍第一雷達分隊（宜蘭縣蘇澳鎮）

1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四）

-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掌握中東情勢最新動態
- 接受美國時代雜誌（Time）專訪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

1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0 臺北 3C 電器空調影音電腦年終購物節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陪同總統出席 0102 殉職將士追思活動（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7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78 頁後插頁）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3483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7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7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解釋

解釋文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解釋理由書

原因事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7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裁定）之原告與參加人為配偶關係，分別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100 年 12 月 16 日，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下併稱系爭優存契約），而開立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下稱優存）戶，存款期限分別為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止。系爭優存契約帳戶存摺內首頁並記載系爭優存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原告及參加人主張，系爭優存契約到期後，臺灣銀行僅以掛號郵件及市話語音通知，卻未以雙掛號郵件、

撥打其等所留存之手機號碼，或公示送達通知其等簽訂「續存同意書」，致其等直至 105 年 8 月 30 日始知系爭優存已分別到期，並於同年 9 月 2 日辦理系爭優存之續存。嗣後，臺灣銀行就系爭優存自原到期日起至續存日前一日止，依國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國資人力第 1050001854 號函，準用考試院與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教育部同年月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拒絕給付優存利息。原告遂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起訴，其配偶則參加該訴訟，原告請求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分別給付原告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給付參加人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均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以年利率 18%計算之優存利息。

宜蘭地院審理後，認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行，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就優惠存款之辦理與優惠存款戶簽訂契約，並按月給付利息，核其性質，屬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所訂立之契約，核屬行政契約，並非私法契約。亦即，優惠存款戶與承作存款的臺灣銀行訂定的契約，為間接基於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辦法而簽訂的公法契約。從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及參加人上開期間之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核屬原告與被告銀行間就上開公法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並於徵詢兩造當事人意見，經兩造表示原因事件為公法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後，爰依職權以前開確定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審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則認為：「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係受國防部委託辦理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定存，僅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優惠存款並無核定權，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應屬私法上契約之法律關係，本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理。」遂以其就受理訴訟之權限，與宜蘭地院確定裁定所持見解有異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規定，以該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80 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本院統一解釋。核其聲請，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統一解釋之要件及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 695 號、第 758 號、第 759 號、第 772 號及第 773 號解釋參照）。

經查關於系爭優存契約所生之爭議，並無任何相關法律明定應由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審判。是參酌前揭本院解釋，應依本件爭議之性質，定其審判權之歸屬。

本件爭議係因原告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為被告，依其及參加人分別與臺灣銀行所簽訂「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其特定期間之退伍金優存利息所生，涉及原告及參加人對被告之優存利息給付請求權，以及被告給付義務存否之訴訟爭議。此一訴訟爭議之法律屬性，應依兩造之法律地位、原告據以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基礎之屬性而定。

被告為臺灣銀行之分支機構，而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行政機關，除有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公權力委託其行使外，即無從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參照)。臺灣銀行固基於其與國防部之約定，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惟其內容不外涉及優存戶開戶存款後，雙方之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等，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託行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情形，從而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給付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而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是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所訂立之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準此，本件因系爭優存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存利息爭議，屬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宜蘭地院審判。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